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化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河化集团	否	37,493,589	100%	10.24%	否	否	2023年5月10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蓝星信息设备(北京)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河化集团	37,493,589	10.24%	0	37,493,589	100%	10.24%	0	0%	0	0%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《股份质押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